

修正附表三之二

(全銜)○年第○季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人員清冊

事 類	件 別	單 位	級 職	姓 名	日 期	兩 者 關 係	事 件 內 容	金 額 臺 幣 市 價	處 理 情 形	備 註
贈 財	受 物	○ 旅	○ 少 將	王 ○ ○	102.12.1	承攬買賣 關係。	承商贈送 貴賓券 2 張。	4000 元	自 行 退 還。	
贈 財	受 物	參謀本部	○ 上 校	林 ○ ○	102.12.11	無利害關 係。	大學同學 贈送皇家 禮砲一打。	33600 元	簽報後收 受/應邀。	依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
飲 應	宴 酬	○ 指揮部	○ 少 校	陳 ○ ○	102.12.20	承攬買賣 關係。	承商於○ 飯店辦 尾牙，邀請 參加。	約 1700 元	簽報後收 受/應邀。	

附註：

- (一) 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修正後有關公務禮儀、長官慰問…等，即須知第四點各款、第七點之第一項三、四款之例外許可事由已無須再作登錄，且倫理事件之登錄規定係一案一表(倫理事件登錄表)，各單位應依須知第十七點交由專人負責，以落實登錄制度，政風室及總督察長室將利用各項督考時機加強驗證。
- (二) 本清冊灰底部分為利日後統計，務請以下拉式選單選填。「事件類別」欄分：贈受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出席活動、其他等五類；「兩者關係」欄分：指揮監督關係、承攬買賣關係、業務往來關係、無利害關係及其他等五類；「處理情形」欄分：簽報後收受/應邀、拒絕、自行退還、交政風或監察單位處理及其他等五類。
- (三) 清冊定期造報，國防部四司七室送國防部政風室彙整，其他機關單位(總長辦公室；副總長執行官室；副總長辦公室；陸、海、空軍司令部；後備、憲兵指揮部；直屬機關單位；軍事學校；幕僚單位；直屬機構部隊等)送總督察長室彙整。
- (四) 本清冊得視需要自行延伸。

說明：

- 一、按「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政風室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修頒本部對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執行要點，將每月二十五日前彙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人員清冊、執行成效統計表報部，修正為每季（三、六、九、十二月）定期彙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人員清冊、執行成效統計表報部。